

深入开展“三个意识”宣传教育的价值蕴意及实践路径

曲璇璇 扎西



教育事关国家发展和民族未来。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的教育都是知识传输与价值观教育高度结合,并在服务本国公民中成长,这是各国教育发展的基本规律和价值追求。我国的历史、文化、国情及当今世情,决定了“立德树人”这一根本教育任务,强化育人方面办有德的教育、全面发展的教育、符合时代需要的教育,使受教育者牢固树立国家情怀,具有中华民族精神,成为能够担当民族复兴重任的建设者,这是我们深入开展“三个意识”宣传教育的初心使命。

国家意识作为国民对国家的认知认同,是根植于对国家归属感与认同感的意识,是一个国家宝贵的精神财富。无论古代国家还是近现代国家,每个公民都有自己的祖国,每个人对本国以及一以贯之传承的文化、历史、政治、经济乃至祖国的大好河山有着共同的信念、共同的情感、共同的认同,体现了每个国民对祖国归属感、自豪感、责任感的根本政治与道德立场。国家意识宣传教育,是指在国家政权组织形式主导下对本国国民进行国家认同和国民身份认同的宣传教育,旨在使国民树立“我是中国人”的信念,并将这种信念转化为投入国家建设和发展的实际行动,因此,国家意识和国家意识宣传教育具有密不可分的一致性。

公民意识是指公民个人对自己在国家中的自我权利、地位和责任的自觉认知意识的总称,它体现了社会成员对自己最基本的社会身份的认同。公民意识在一个国家稳定发展中发挥的作用和拥有的意义非常重要,正所谓公者,无私也。对公民

加强公民意识宣传教育,是以增加参与国家社会公共事务的社会成员的知识为目标,培养社会建设者的教育。开展公民意识宣传教育是提升社会成员整体素质,培养公民主体意识和公德意识的重要方式。对公民加强宣传教育为公民意识的培树提供了方向指引,有助于培养良好公民。

法治意识是指社会成员从内心对国家宪法和法律的认知、认同、接纳、崇从或依从的态度。法治宣传教育,既包括对法律体系和法律制度的宣传教育,也包括对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一系列法律实践活动的宣传教育,突出了法治理念和法治精神的培育,凸显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能力的培养,目的是在全社会逐步形成敬仰法律、遵从法律,把法律规定内化为行为准则的价值观和是非标准,可以给人们的行为带来示范和教育作用。

“三个意识”作为现代社会意识形态的重要表现形式,是现代公民在国家、社会生活中被赋予权利与应承担义务的自我认知和理性价值判断。它不仅蕴含了对国家的认同感、归属感和自豪感,也蕴含着公民权利主体意识、法治规则意识、爱国主义意识、社会公德意识和保护环境意识,是人的思想之本和精神之钙。

在全区深入开展“三个意识”宣传教育是站在百年大变局的“时与势”视野下,自治区党委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把法律内化为行为准则的重大举措,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中具有战略性、基础性和实践性的主题教育,是提高各

族群众综合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重要途径。面对当今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动荡变革期、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交织叠加的风险挑战期,在我们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展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进入关键期,深入开展“三个意识”宣传教育,为在西藏发扬伟大的中华民族精神,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自觉维护民族团结,确保国家安全、社会稳定、人民幸福,教育引导各族群众牢固树立正确的“三观”、坚定“五个认同”、认真落实“四件大事”,推动“四个创建”和“四个走在前列”,共圆伟大复兴中国梦提供强大的力量源泉和精神动力。

“三个意识”作为国民高层次的价值观念,不是与生俱来的,也不是一朝一夕或自发养成的。让全区各族群众牢牢“三个意识”,需要多方多层次、循序渐进式、螺旋式培养和强化。

第一,充分利用现代宣传平台,深化“三个意识”宣传教育。一是注重发挥自治区各类宣讲平台作用,在全区广大群众中开展精细化常态化宣传教育。充分利用现有各类宣讲团、宣讲员、驻村驻寺干部和各单位党政干部及党校、高校等的思政和法律骨干教师组成宣讲队伍,针对企事业单位员工、城镇居民和农牧民等不同群体,开展深入细致的宣讲,形成浓厚的“三个意识”宣教氛围。二是充分利用各级各类学校思政教育教学课堂、课外实践平台,针对不同年龄段的学生群体,精准开展专题宣讲、专题讲座、专题辅导等,推动“三个意识”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同时,注重开展丰富多彩的课外实践活动,把“三个意识”宣传教育与团日活动、法治宣传日、民族团结活动、重大节庆活动等有机结合,积极挖掘其他课程和教学中蕴含的“三个意识”教育资源,实现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促进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相互配合,打通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之间的关系,使思政课程与非思政课程同向同行,形成互促互进的协同

效应,构建起“大思政”的“三个意识”育人新格局。三是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等宣传平台的功能,用好纸质媒体、电视传播媒体、广播电台媒体、网络媒体、微信公众号、各单位的宣传橱窗、文化长廊、室外LED显示屏等,开辟专栏进行宣传教育,强化“三个意识”宣传教育的可视性、可读性、有效性,营造传统宣传教育与新媒体教育紧密结合的宣传教育氛围。

第二,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三个意识”教育体系。一是自治区有关部门及时组织专家学者编写编译印《三个意识宣讲》读本或提纲,发放到基层和学校,为宣传教育奠定基础。二是各级各类学校开设符合西藏区情的“三个意识”宣传教育专题课程,发挥学校教育人功能。各高校要注重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西藏地方与祖国关系史、宪法法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设定课程模块,将“三个意识”教育融入《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形势与政策》《马克思主义“三观”教育概论》等课程,高中阶段融入《思想政治》必修课程,初中、小学阶段融入《道德与法治》必修课程,并利用丰富的第二课堂和社会实践大课堂,加强“三个意识”宣传教育,形成大中小学一体化、系统化、持续化的教育模式。三是在教育中要坚持把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反分裂斗争教育、新旧西藏对比教育和马克思主义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教育结合起来,多谋长久之策,多行固本之举,不断培养各族群众从历史、现实和未来维度深刻理解和认知中国的基本国情、中华民族与各民族的关系、法治社会中公民具有的权利与义务等基本理念。

第三,充分挖掘和发挥家庭、学校、社会三种教育资源功能,助推“三个意识”宣传教育落到实

处。一是家庭教育方面。“三个意识”宣传教育的第一课堂为家庭教育,父母等主要家庭成员作为儿童的启蒙老师,担负着儿童养成良好品德的重要职责。儿童的语言、生活习惯、行为规范首先从家庭中摄取,家庭对其逐渐形成的人格影响深远。在西藏,家庭教育要明确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对待传统文化、宗教文化、外来文化等问题时,积极引导青少年继承优秀传统文化、抵制腐朽文化和外来反动文化、摒弃落后文化。要倡导青少年学习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继承革命文化,并在实践中倡导不同民族文化交流互鉴,善于吸纳其他民族优秀文化。在涉及宗教等意识形态领域时,明确提出淡化宗教影响的要求,明确我国实行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教育原则,明确对青少年不得灌输宗教思想,要辨清真教与民族风俗习惯、宗教与法律的关系,使家庭教育符合社会行为规范与道德规范,以此对青少年进行潜移默化的公民意识教育。二是学校教育。学校是立德树人的重要部门,学校教育的体系化、正式化、组织化、系统化是其他教育途径所无法取代的。学校要把“三个意识”宣传教育涵养于课堂、教材、课程、校园文化、社会实践等各个方面,通过显性课程与隐性课程等多个途径来加强学生的“三个意识”宣传教育,让学生从内心真挚真切地认同国家、认同公民身份、认同国家法律法规,并内化为自身的价值判断和遵从。三是社会层面。通过大众传媒、国民教育体系和社会组织等加强“三个意识”宣传教育,形成每个公民每天都可从电视、广播、网络、报纸、杂志、书籍以及图书馆、博物馆、展览馆、纪念活动、宣讲活动、各种主题鲜明知识性娱乐性趣味性于一体的比赛、教育实践等途径,接受“三个意识”宣传教育。政府职能部门要净化社会层面不利于“三个意识”的各种言行,特别是对“民族本位”主义的狭隘观念、历史虚无主义和极端宗教思想等错误思想予以抵制。

第四,推动建立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大融格局,鼓励各民族在空间上杂居,经济上共同劳作,文化上相互尊重和彼此认可,心理上相互接纳,思想观念上树立各民族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推动各民族坚定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高度认同,不断推进“三个意识”宣传教育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作者单位:西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增强中华文化认同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王明莲

文化认同是民族团结之根、民族和睦之魂,是一个民族和国家的根本认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视域下增强中华文化认同,一方面,应加强文化建设,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文化需求;另一方面,应加强认同主体的自我构建,培育国民综合素养,不断提升主体对中华文化的认同能力,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培根固本。

一、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文化需求

始终彰显中华文化鲜明的实践特色。马克思主义不仅要解释世界,重要的是改变世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源自中华民族五千多年文明历史所孕育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熔铸于党领导人民在革命、建设、改革中创造的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植根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从国家、社会、个人三个层面指明了其构建的现实着力点,构筑了现实的中华民族精神家园,进一步形成了中华民族奋发向上的精神纽带,凝聚起强大的精神力量,推动着社会生产力的解放和发展。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西藏文化建设,西藏文化发展同全国一道进入新时代,人民主体力量得到极大发挥,文化权益得到充分保障,文化生活更加丰富,各族人民精神面貌焕然一新。

始终彰显中华文化鲜明的时代特色。一个时代有一个时代的担当,一个时代有一个时代的使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是前无古人的开拓性伟大事业,这一伟大实践是中华文化的开拓性伟大事业,这一伟大实践是中华文化繁荣兴盛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源泉。老西藏精神、“两路”精神等是中国共产党在雪域高原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的激情创造,是国家发展过程中民族脊梁树立起的一面鲜艳旗帜。进入新时代,人民群众对精神文化的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需求,对文化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对中华文化繁荣兴盛提供了更为广阔的空间。

始终彰显中华文化鲜明的民族特色。中华文化在秉承自身文化特色的同时,对其他文化求同存异、兼收并蓄。中华民族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几千年而不倒,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我们拥有几千年从未中断的文明和文明培育的古古不变的精神。忧国忧民,为理想献身的精神;不屈不挠,自强不息的精神;大公无私,舍己为人的精神;勤劳朴实,守望相助的精神;以及老西藏精神、“两路”精神等,这些中华民族精神的标识历久弥新,从不因世事变幻而褪色。在西藏,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广大党员干部要发扬中华民族优良传统,弘扬好老西藏精神包含的红色基因,继承革命文化,不断为其注入新的时代内涵,更好构筑中国精神、中国价值、中国力量,为西藏各族人民提供精神指引。

二、培育西藏各族群众的中华文化认同素养

文化认同是感性与理性、内化与外化相统一的结果。培育西藏各族群众的中华文化认同素养,可以从理性确认、情感皈依、实践维护三个方面展开。其中,理性确认是基础,情感皈依是精神动力,实践维护是行为保障。

(一)对中华文化的理性确认

理性确认,是指主体在特定文化自觉的基础上,形成的自身与特定文化统一性的肯定性认识,是主体对所属文化在理智上的肯定。西藏各族群众对中华文化的理性确认,首先体现在对中华文化符号系统、文化叙事系统、观念系统的认知与确认,如关于中华文化的一些具体知识、文化符号、价值规范、基本特征及与其他文化的区别等的认知判断。同时,能自觉回归于中华文化系统,将中华文化作为自身的身份标识,自觉将自己排除在其他文化系统之外。

理性认识是一个由浅入深、由低到高的过程,遵循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基本规律。在西藏,首先,要提升全区各族群众对中华文化的认知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是当代中国的主流文化,也是主导文化,与其他文化相比,它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以培育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公民为目标,发展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社会主义文化。中华文化认同是形成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统一的心理基础和情感纽带,是建设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的文化纽带,是连接其他四个认同的精神血脉,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具有长远性和根本性作用。在国家层面,促进民族团结、国家统一;在社会层面,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促进社会发展进步;在个人层面,不断满足人的精神文化需求,实现人的全面发展。中华文化认同是现代中国公民的必然选择,更是新时代中华民族的文化担当。坚守中华文化立场,传承中华文化基因,展现中华文化智慧,让中国为人类作出更大贡献。其次,要提升西藏各族群众对中华文化的体验能力。文化认同能否实现,需经过主体的体验才能检验。促进西藏各族群众对中华文化的审美体验,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社会发展各方面,转化为人们的情感认同和行为习惯,让人们在实践中感知、领悟,营造有利于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生活情景和社会氛围,为西藏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凝心聚力。最后,要大力推广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法定的国家事权,学习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各族人民的共同责任和意义。在西藏,全面推广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事关国家安全和人心凝聚,事关新时代西藏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事关西藏人口素质的提升与全面发展。大力推广和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需要教育部门、新闻媒体、公共服务行业等各部门各单位通力合作,精准施策,科技赋能,共同推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在西藏的普及使用。

通过理性确认,使西藏各族人民深刻认识到中华文化是各民族文化的集大成,西藏文化是

中华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二者是共性与个性、普遍性与特殊性的辩证关系。在中华文化大背景下审视西藏文化,吸收、利用中华文化宝库中的精华,同时将西藏地域文化中为各族人民接受的文化瑰宝推向全国,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二)对中华文化的情感皈依

情感皈依是文化认同的重要内容和途径,是主体对特定文化在心理、情感、精神上的归属感,表达了主体对所属文化情感上的肯定。在内容上,体现为主体对特定文化的语言文字、生活习俗、文化典籍、价值观念等在情感、心理、精神上的接受,并自觉将其视为自身文化身份组成。在形式上,表现为主体对特定文化的热爱、依恋与忠诚,构筑各民族共同的精神家园。

情感皈依不是与生俱来的,它需要主体长期的文化认知和深入的文化体验。增强对中华文化的情感皈依,应大力培养、提升西藏各族人民对中华文化的理解、审美、感知能力,树立马克思主义文化观,树牢国家意识、公民意识、法治意识,让“三个意识”在各族群众中人人知晓、入脑入心,汇聚新时代强大动能,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推动中华民族共同体成员在现实生活中自觉践行维护中华文化。

(三)对中华文化的实践维护

实践维护是主体将内化的知识体系、价值规范、审美取向等外化于生产生活实践的行为。这种外化既是主体对文化的自觉践行,也是对文化的丰富和拓展,是文化认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实现文化认同的重要途径。

西藏各族群众对中华文化的实践维护,一方面体现在现实生活中,如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喜爱与推广,对中华民族传统节日的积极态度,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主动践行与维护等。同时,作为党员,要从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西藏地方与祖国关系史中,进一步弄清楚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的历史逻辑,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唯物论和无神论。在意识形态领域敢于且善于发声亮剑,理性看待宗教文化,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构筑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凝聚人、引导人、激励人、塑造人。

在新时代新形势下,我们一定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定不移扛起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时代使命,增强中华文化认同,谱写新时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新篇章,推动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在雪域高原落地生根、枝繁叶茂,聚力“四个创建”“四个走在前列”,推动西藏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

(作者单位:中共拉萨市委党校)

一、乡村振兴战略下西藏民族传统体育发展方向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乡村振兴战略要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党的十九大报告同时明确提到,要加快推进体育强国建设。要充分挖掘并有效释放体育的综合价值,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把更好地满足我们党和群众的健身需要、促进我们党和群众的全面健康成长作为体育工作的目标出发点和实际落脚点,让体育更好地为社会发展提供强大正能量。

西藏自治区深入贯彻坚定文化自信,促进文化繁荣兴盛的发展目标要求,保护、传承与创新西藏优秀传统文化。而西藏民族传统体育作为藏族文化的瑰宝,在新时代乡村振兴背景下找准发展的方向尤为重要。首要的是从关键要素和问题入手。西藏农村要进行现代化发展必须将文化、教育、旅游、体育等有机融合发展,进一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在西藏的实施,促进其可持续发展,从而促进乡村经济发展、提升文化软实力。

二、乡村振兴战略下西藏民族传统体育发展路径

借助国家政策帮助,提升藏族传统体育的影响力。党和政府在藏族传统体育的传承发展中扮演着启动者和组织者的角色,国家政策是藏族传统体育发展的重要外在推动力。在乡村振兴战略下,藏族传统体育的发展需要政府的引导、监督、宣传及财政支持等多方面的帮扶。一方面,党和政府在藏族传统体育的发展过程中应发挥主导作用,凭借国家治理体系和国家战略优势,强化相关制度建设,出台适合藏族传统体育发展的政策,统筹各方协作,促进藏族传统体育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机结合,形成多赢局面。另一方面,政府可以积极引导藏族传统体育合理化发展,加强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建设,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协同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与藏族传统体育融合发展,促进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统一。

增强藏族传统体育文化认同,融入西藏乡村文化振兴建设。藏族传统体育文化是世代居住于西藏高原的藏族先民在生产生活、繁衍生息的过程中创造的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是西藏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体现,是民族交往的重要平台,已成为西藏社会实现民族文化自觉、提升民族文化自信的重要方面,也是增进村与村、人与人之间相互交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乡村文化振兴的重要纽带和桥梁。一是要把藏族传统体育文化资源的挖掘放在重要位置,凸显其应有的文化价值,培育藏族传统体育在乡村文明、村容村风建设中的作用。通过藏族传统体育在西藏乡村的传承实践,留住乡愁与乡村文化记忆,传承乡村优秀体育传统文化。二是满足农牧民文化娱乐需求。藏族传统体育具有深厚群众基础和广泛参与性的特点,就地就近开展藏族传统体育活动,提升

乡村传统文化的吸引力,使群众在参与藏族传统体育活动的过程中有更多展示自我的机会,推进乡村之间、邻里之间共享、共乐,使藏族传统体育成为西藏乡村文化振兴建设主要载体。

引入学校教育,推进乡村振兴与藏族传统体育双向促进。藏族传统体育文化作为西藏学校教育的重要内容,在传承体育文化及精神方面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在乡村振兴背景下,藏族传统体育的发展需要大量专业人才来承担,而专业体育人才的培养则需要通过教育才能实现。一方面,培养专业体育人才需重新架构学校体育教育体系,构建小学—中学—高等院校三级教学体系。小学阶段可以培养学生对本民族传统体育的兴趣,增加受众群体数量;中学阶段主要提高学生传统体育项目的技能水平,让学生初步掌握2至3项藏族传统体育项目,并了解学项目的起源等文化背景;高等院校阶段为进阶性教育,可以进一步提高学生的技能水平及对藏族传统体育的价值理念、理论研究水平。通过系统的、循序渐进的教育模式,由浅入深地培养藏族传统体育专业人才,为藏族传统体育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另一方面,拓展藏族传统体育进入学校教育的渠道,对藏族传统体育文化进行分类、资源整合等,使其成为西藏各级学校的校本课程资源;通过聘请藏族传统体育项目传承人作为学校的兼职教师,进行传统体育的教授和传承。这样双管齐下,就给藏族传统体育的良性发展提供了新的土壤,从而培育更多的专业人才,并通过专业人才的反哺作用,最终推进西藏乡村振兴战略与藏族传统体育向深层次融合发展。

构建“体育+旅游”融合模式,促进西藏乡村经济振兴建设。旅游业作为少数民族地区的重要经济支柱,是不可或缺的经济项目。而旅游业和藏族传统体育两者共同开发符合市场的需求,是诱发二者融合发展的主要动因。在“体育+旅游”模式的开发过程中,藏族传统体育活动成为互动项目的主要对象。要以节庆文化为载体,突破藏族传统体育自身传播的局限性,通过乡村旅游业扩大藏族传统体育的传播范围,将游客吸引到藏族传统体育开展较好的县城及乡村,从而大大提高乡村的知名度,带动当地乡村经济发展,并承担起民族文化传播、打造民族体育旅游品牌的使命。在以藏族传统体育为对象开发旅游互动项目时,要深入挖掘、开发、创新藏族传统体育与当地乡村旅游资源要素,从其价值性、经济性、适用性以及互动性等多个指标对项目进行科学考核,逐步促进西藏乡村地区藏族传统体育项目与旅游产业的进一步融合发展,打造“一村一品”等特色项目,为西藏乡村营造生态宜居的生活环境,形成和谐稳定的社会氛围,带动西藏乡村经济振兴。

【本文系西藏自治区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协同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与藏族传统体育融合发展研究》,课题编号:SK2021-65。】

(作者单位:西藏民族大学体育学院)

乡村振兴战略下西藏民族传统体育发展方向与路径选择

陶光华

